

领导批示：

内部参阅

智库成果要报

(第138期)

中共宁夏区委宣传部

2024年11月22日

〔自治区社科规划项目（引才专项）阶段性研究成果〕

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的对策建议

.....耿宇瀚

关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的对策建议

2024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宁夏考察时强调“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谱写好宁夏篇章”，并指出要“加强文化与旅游深度融合，积极发展特色旅游、全域旅游”。宁夏的长城沿线有着丰富的文化遗产和自然景观，构成了复合型的遗产体系和整体文化空间形态。以长城文化为主题的区域性文化空间融合了历史文脉、文旅业态及生态环境，为宁夏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多样化的文化实践提供了重要的文化资源。2019年1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2021年8月，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规划》。国家文化公园的建设体现着国家文化标识构建与文化空间的生产过程，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保护建设不是简单的文物保护，而是依托长城文物及其相关文化资源打造出一个主题鲜明、内涵明确、功能完善、文化标识性强的公共文化空间，也是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模式的创新。

一、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现状

宁夏是我国现存长城遗迹较多的省份之一，长城遗迹穿越

全区 19 个县（市、区），现存墙体总长度 1038 千米，附属设施 1225 座。2019 年以来，宁夏积极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依托长城文化资源，打造“中国长城博物馆”品牌，推动长城文化挖掘和文旅融合发展。

（一）各项建设有序推进。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以来，累计争取资金 3.07 亿元，实施本体修缮、公共服务基础设施、旅游设施、环境整治等项目 31 个。目前，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已通过形象标志和宣传标语构建了长城文化的形象识别系统，对全区长城沿线具有历史性和代表性的展示园、展示带、展示点进行统一标注。在主题展示区建设中，实施了战国秦长城原州区段、明长城横城至花马池段、大武口西长城段、盐池安定堡至长城关段、中卫姚滩至胜金关段、同心内边长城韦州至下马关段等长城文化旅游复合廊道建设项目，以展示长城本体为主线，有机串联长城沿线文化、文物、旅游资源。

（二）文化功能初步发挥。目前，宁夏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文化建设的探索中主要是以博物馆和长城本体展示相结合的文化遗产展示模式。已建成宁夏长城博物馆和战国秦长城博物馆，并对公众免费开放。贺兰口、姚滩、水洞沟、兴武营、战国秦长城、将台堡等六个核心展示园及沿线部分特色展示带、特色展示点配套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具备开放参观的条件。

（三）文旅融合初见成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在

文旅融合区建设中，以项目推动贺兰山、河东、固原三大单元长城沿线重点旅游景区、特色小镇、旅游驿站、观景点基础设施建设，并将20处长城点段纳入长城主题国家级旅游线路，有效推动长城沿线传统村落发展文化旅游和特色产业。如，盐池县将长城保护和开发利用相结合，打造了集“休闲观光、户外运动、文化体验、星空露营”为一体的观光旅游带，依托兴武营、英雄堡等长城沿线古村落打造精品线路，构建了“长城+古城+村落+草原+生态牧场”的“长城经济”发展新模式。

二、存在的问题

（一）保护管理工作“合力”不够。长城是跨行政区域的大型线性遗产，其保护受自然、人为和行政区划等因素影响，在建设运行过程中面临多地协同工作问题，如宁夏与内蒙多段长城处于行政边界上。而同一区域的长城，多部门参与时也需明确各自责任的问题。在形成“具有特定开放空间的公共文化载体”的过程中，保护管理合力不够、资源如何合理配置也是重要的考验。

（二）文化内涵和文化价值挖掘还需深入。对长城文化区域内各类文化资源的深度研究、文化精神的挖掘也是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重要基础支撑之一。虽然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在建设过程中突破博物馆式的文化保护理念，并深入挖掘中华民族精神标识的深刻内涵，但是在文化遗产的创新发展、价值挖掘方面较弱。仍需加强探索整体性、活态性的文化遗产

保护模式，通过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和传统利用等方式的结合来拓展文化遗产的社会文化空间，深入挖掘长城国家文化公园的文化内涵和多元价值。

（三）文化资源整合需要加强。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对长城的展示内容和方式具有一定的同质化现象，与区域人文环境的结合程度较低，没有深度体现长城文化区域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民俗风情和文化底蕴，沿线村庄特色文化挖掘也不足，还需进一步加强长城沿线的文化资源整合和遗产景观空间营造。

三、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建设的对策建议

（一）凝聚管理保护工作的合力。坚持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的管理保护工作由国家统筹领导、统一规划，在此基础上成立自治区级专门机构统一行使管理权，明晰央地关系事权界限，做好共享事权的“分级”，实施统一、分级的管理制度。适应大型线性文化遗产的特点和跨区域、跨省市、跨部门协同的需要，形成政府主导、群众支持、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加强与内蒙古自治区、陕西省和甘肃省等相邻省份的区域合作，建立信息共享、长效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权责互联。

（二）深入挖掘宁夏段的内涵和价值。国家文化公园将具有中国特色的大型遗产保护与文化传承结合起来，旨在集中打造中华文化重要标志和探索文化资源保护传承利用新路，形成彰显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的公共文化载体。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宁夏段）可以通过特定文化区域与空间中具有国家意义的文化资源，在长城建筑遗产及其相关文化遗产的基础上进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实践，来展现中华民族的文化自信、文化精神和文化魅力。首先，通过结合宁夏地域特色，将宁夏的历史文化、黄河文化、红色革命文化等融入其中。其次，不断推进高校、科研院所对长城文化、遗产保护、开发利用的系统性研究，推动长城文化遗产保护与文化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打造长城文化旅游品牌。最后，建设宁夏长城资源数字化管理平台，推动长城文化资源和遗产信息资源数据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开发利用，强化长城文化的传播价值。

（三）加强长城文化区域的文化资源整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跨越较大的区域范围与部门领域，涉及较多的文物和文化资源，整合各类资源尤为重要。首先，加强对长城文化区域内长城文物和文化资源的活化利用，发挥文化资源的发展价值，在主题展示区的基础上通过点、线、网的文化空间关联建设复合廊道，以旅游公路、骑行道、步行道基础设施将长城文物和文化遗产串联。其次，实现就近历史城镇、传统村落和自然生态、现代文旅优质资源的文化、信息、服务、交流互通，带动周边的文旅产业发展，助力长城沿线地区的乡村振兴、文旅融合与共同富裕。最后，在自然生态空间、生产空间与生活空间的协调中实现长城区域文化的完整性与本土化文脉的延续，以遗址、博物馆为载体的物质文化遗产构成展示的内核区域，

以传统节庆、民俗文化和艺术表演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构成精神文化展示空间，以传统村落和历史文化街区构成展示的传统利用空间。

（四）推动社会力量参与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首先，鼓励企事业单位、民间团体、志愿者个人等多方主体参与保护长城工作。其次，开展互动式参与活动，如沉浸式文旅演艺、长城音乐节、长城沿线徒步活动、体育赛事等，使人们在社会文化活动中感受到长城的景观与文化价值，增强对历史文化遗产的亲历性，在全社会弘扬长城精神，推广长城文化IP。最后，通过文旅融合发展和各类研学活动，引导参观者参与长城文化区域的文化、民俗活动，在有形有感互动体验中增强对长城文化、地域文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认知。

（执笔人：宁夏大学 耿宇瀚）

请将领导同志的批示反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电话：6669518

呈送：自治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领导班子成员，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印发：各市、县（区）党委，区直有关部门和单位。

共印 40 份